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9號移送本院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3號裁定駁回，上開補正裁定及駁回裁定分別於114年7月10日、114年6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各該案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失所附麗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